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二) 按规定承担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三) 负责部分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维修定点工作。

(五) 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综合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行政用房的产权、基建、购置、大修改造、使用调配和处置的统一管理。

(六) 负责市级机关有关部门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管理、审核、发放老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七) 负责拟定市级领导服务保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市领导的住房及相关服务工作。

(八) 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

度并监督实施。实施对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能力。

（十）承担市四套班子有关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履行市委、市政府的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职能。

（十一）负责市级机关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车辆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等 10 个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行政中心管理处和常州市机关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三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常州市行政中心管理处和常州市机关幼儿园。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深化改革，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

1. 推进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五个统一”。加强市级层面顶层设计，积极争取市领导关心和有关部门支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佳中先后 3 次对这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编

办在有关编制工作会议上专题部署。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称、职能、职级、内设机构、隶属关系的“五个统一”工作取得实质突破，按照一地一策思路有序推进。

2. 推动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建设。针对市级机关对财务集中结算需求不断增加，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在积极向市领导汇报争取关心的同时，争取市编办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通过多轮磋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已于年底通过市编委会审批，为强化财务集中管理职能、提高财务管理集中度提供了机制保障。

（二）着力强化职能，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取得新成绩

1. 强化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积极探索构建“大资产”管理体制，资产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完成 39 家归口管理单位资产信息录入，资产集中管理面不断扩大。积极做好相关部门资产处置和调拨工作，完成市经信委等 21 家单位 35 批次资产处置；完成市社保大楼、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审图中心 4 家单位资产调拨，有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强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市级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调研，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写入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重点项目。为实施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处置、调配使用、规划建设、维修改造、物业管理、经费管理“七个统一”奠定基

础。建立办公用房智能管理系统，3万余条办公用房使用信息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先后4次组织开展办公用房清查，发现违规使用办公用房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巩固了办公用房清理成果。稳步推进市监委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吴青霞艺术院改扩建、文化管理中心消防改造、机关幼儿园异地新建等一批重点项目。完成21家行业协会商会办公用房脱钩工作。

3.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加强顶层设计，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城市节能研究院合作建立“能源共建共享”创新基地，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供人才、信息、资金和技术支撑。推进市行政中心绿色社区以及绿色机关、绿色医院、绿色校园建设，实施绿化生态改造、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管理、推动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通过短信、微信等公众媒体发送公益短信4500余条次，培训节能管理岗位人员750余人次；做好年度能耗统计工作，统计质量不断提高。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推进市创意产业基地等4个国家级、新北三井实验小学等7家省级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完成省级节能示范单位复查复核，创建20家节水型单位。持续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执法专项检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和一批节能照明、节气灶具、节水器具的升级改造。

4. 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管理。优化提升公务用车智能化管理平台，完成省、市和辖市（区）三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一张网”建设。完成市级机关162辆车改保留车辆标识喷涂工作，实现公

公务用车产权、号牌、标识以及保险、加油、维修“六个统一”管理。合理调配车辆资源，提高公务用车保障效率，完成2.6万台次公务出行车辆保障，安全行车165万多公里。制定《市级机关公车管理中心驾驶员管理制度》，推进公务用车管理长效化机制化。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拟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在摸清底数、核实基数基础上，推进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相关工作。

（三）创新服务，机关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取得新提高

1. 构筑完善安保工作体系。强化人防、技防、物防、制度防“四位一体”安保体系建设，全面升级周界报警系统，更换消防报警设施200余套。完成来访人员登记6.8万余人次，组织各类专项检查42次，落实安全巡检巡查1600余人次，处理各类应急报警和上访事件1900余人次，有效保障了市行政中心安全有序运行。修订完善门卫管理、执勤、文明用语和服务承诺等制度规范，推行门卫微笑服务，“脸难看”、“门难进”现象根本好转，门卫人员形象有了明显提升。

2. 推进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牢固树立“优质服务永远在路上”理念，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行“六T”、“六常”管理，借鉴“4D”“3E”管理模式，重细节、强效率。全年完成两会等各类会务保障1.5万场次；推进精细化管理，对设备设施、绿化等检查维护2800余次；机关食堂“微创新”从推出到实现常态化，根据不同季节和个性化需求，不断推出新品菜肴；组织开

展创新菜肴大赛，提升食堂菜肴品质，实现了“众口难调”到“调好众口”的转变，各项服务保障满意度有了新的提升。不断提升“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设备保障”品牌效应，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委等政府重点项目提供延伸服务。

3. 推进人文社区建设。一切为了机关干部职工的美好生活。着眼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生活的痛点难点，推出“勤”系列品牌服务。实施“勤·雨伞”项目，为208名机关干部职工暑期无人照顾子女，提供看护、陪护和教育等服务，有效解除机关干部职工后顾之忧。实施“勤·平安”项目。增加停车位置580余个，发放平价洗车卡2200余张，为机关工作人员办理私家车车管业务1000余次，有效缓解机关干部职工停车难、洗车贵和办理车辆业务繁的矛盾。实施“勤务站”项目。将各类手机业务、票务业务、车辆租赁业务和车管驾业务引进市行政中心，干部职工不出机关大院就能享受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建立机关后勤服务等2个微信工作群，打造24小时不掉线的服务平台。

4. 推进幼儿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名师名园建设，出台《机关幼儿园教育集团“520”“5100”名师工程实施方案》，利用5年时间，着力培养20名集团名师和100名骨干教师，目前已有90余名老师被列入培养计划。注重科研兴教，积极打造特色园本课程，特色课程成为校园亮点。探索新的家园共育教育模式，利用“家长培训讲座”“宝宝在线”和“班级网站”等形式，整合校园家庭资源，深化幼儿教育。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的模

式和途径，促进自身发展。切实做好机关幼儿园异地新建长远发展规划，抓住搬迁新建机遇，努力提升机关幼儿园的办学规模水平。

（四）增强活力，和谐机关建设取得新进展

1. 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围绕“提升服务新水平、种好后勤幸福树”主题，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六问六答”大讨论和“我为管理局发展献一计”活动。围绕“访民情、听民意、寻良策”，组织党员干部走访横山桥镇东风村农户 818 户，梳理各类问题 100 余条；走访服务对象 88 家，征集建议 100 余条。围绕“有激情、重责任、敢担当、守规矩”，列出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党组织 5 类职责清单。提出整改措施 50 余条，列出服务清单 30 余项，公布窗口服务清单 20 余项。对于大走访收集问题，加强与市、区、镇三级沟通协调，做好催办督办工作，145 个问题做到件件有答复，单位和党员个人共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 20 余件。

2. 深化党建创建创优工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道德讲堂”为载体，开展特色支部创建，局机关党支部入选首批市级机关 30 家特色支部。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党建网格化工程建设的意见》，创新推动党建网格化工程建设，将局机关 58 名党员划分为 18 个党建网格化工作小组，分别对应“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行政中心部委办局、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市行政中心物管单位、阳光扶贫帮困群众”5 张

网，把党员干部推到服务保障工作第一线，在一线岗位亮身份、转作风、塑形象，做法经验被常州日报和新华网等媒体登载。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参与“义工 365”“一袋牛奶的暴走”“慈善募捐”和“阳光扶贫”等公益活动，较好地实现了党员干部受教育、人民群众得实惠。

3.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成工资结构调整、养老保险并轨、公积金联网、公车改革人员安置、下属单位编制清理和岗位聘任审核等工作。以提升能力素质为目标，把中层干部讲堂、职工讲堂与教育培训、任职培训、网上学习有机结合，举办各类讲堂活动 6 场次。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和要求，组织市政务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人员的选调工作，统筹安排呼叫中心工作人员重新上岗。

4.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认真做好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和内容保障工作，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5 条。做好市长信箱、网络发言人、12345 服务平台、档案管理专网、电子政务内网、局域网站及网络安全等 9 个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办理各类建议提案、上级转办件、来信来电来函 28 件，办结满意率达 100%。全系统共推送各类宣传信息近 260 余篇(条)，其中近 130 篇(条)被国家和省、市媒体录用。

5. 务实开展工作调研。围绕“推进 2121 工作，争当全省机关事务改革创新排头兵”，先后组织 15 批次赴省内外近 20 个城市开展学习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5 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

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关于加强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构职能建设的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发扬“店小二”精神 做实机关事务工作》《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保持敬畏和警惕》《推进“七化”进程 提升服务水平》《紧贴发展需求 做实优质服务》《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实践和思考》《建设道德讲堂打造精神殿堂》等理论文章，在《中国后勤》《江苏机关事务管理》和《社会科学》《开创》等杂志刊载发表。

（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分解意见》，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三级责任体系得到进一步强化。

2. 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局党组成员率先垂范，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以及省市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内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3. 强化惩防体系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十九大精神学习为重点，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通过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民主生活会、党小组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炼“忠诚、拼搏、创新、

清廉”新时期管理局精神。以道德讲堂为载体，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打造思想建设、党性教育和弘扬正气的主战场。通过主题党日、微党课、参观廉政图片展和观看警示录像、节假日廉政短信等形式，做到长鸣警钟。规范干部选拔任用。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严把选人用人关。全年提拔调研员 1 人、科级干部 1 人、交流轮岗 6 人、调进调出各 1 人，提拔使用干部均符合规定条件，工作程序规范，手续资料完备。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制定出台《局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的实施意见》，全年对局及局属单位中层以上干部 40 多人开展廉政谈话，对 1 名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做到提拔使用必谈、交流轮岗必谈、重点岗位人员必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出台局《关于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综合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采购工作管理办法》“1+3”文件，构建起集中采购、综合巡查、内部审计三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综合巡查，对局及局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提交局党组讨论督促整改；通过实施集中采购，采购行为进一步规范，节支率达 15%左右；通过开展内审，实现单位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日常管理考核。31 名处级、科级干部按照新要求完成个人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和出国报告制度。运用信息化考核系统，推行公务员日常考核工作，每季度进行综合评鉴。

（六）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干部良好形象取得新提升

1. 持之以恒反对“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规定。注重网上民调意见建议，限时限期整改到位，做好节庆期间作风建设专项检查，确保“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通过实施党建网格化管理和持续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广大党员自觉扑下身子、放下架子，把坐在办公室里想想都是问题，转变为走出去看看都是办法，做到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明天再早也是晚、今天再晚也是早”良好工作作风不断养成，“慵懒散”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 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党政机关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回头看”督查。局领导亲自带队，点面结合，对13家单位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排查，对个别单位公务接待审批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部分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各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852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9.39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28521.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471.4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839.39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 5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上年无此项收入。主要原因是一次性补助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总计 28521.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36.7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3.57 万元，增长 1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669.1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 万元，增加 0.59%。主要原因是机关幼儿园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871.33 万元，主要用于吴青霞艺术馆改造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38 万元，增加 303.49%。主要原因是吴青霞艺术馆改造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0.7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3.29 万元，增加 93.98%。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年大学改造支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79.2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 万元，增加 22.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社保经费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565.87 万元，主要用于一办四中心等基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3.77 万元，增加 25.63%。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经贸洽谈会经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9.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38 万元，增加 57.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住房补贴比例调整。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2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2852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71.41 万元，占 99.82%；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2829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4 万元，占 17.19%；项目支出 23433.14 万元，占 82.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847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39.39 万元,增长 25.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247.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15.12 万元,增长 24.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等。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3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行政中心、博物馆、规划馆及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维护等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8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等。

4.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机关幼儿园优秀教师奖励。

（二）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幼儿园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吴青霞艺术馆改造支出。

2. 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吴青霞艺术馆改造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老年大学改造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结构调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2%。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结构调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社保经费支出增加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社保经费支出增加等。

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食药监局食堂经费支出。

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食药监食堂经费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5.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办四中心等基建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贸洽谈会经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6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8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50.75 万元，减少 30.71%。主要原因

是预算来源调整。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6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8.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5.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8.5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53.94 万元，年初预算无安排，比上年决算增加 53.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新车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新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更新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34.65 万元，年初预算无安排，比上年决算增加 5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平台支出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平台项目为预留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8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均无此项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05%，比上年决算减少 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来常州学习参观考察人员以及工作用餐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5 个批次，879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来常州学习参观考察人员以及工作用餐等。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2%，比上年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 个，参加会议 98 人次。主要为召开节能工作会议、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会议等。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0%，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减少开支。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389 人次。主要为培训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评培训，党务培训，干部能力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2565.8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2565.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65.87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办四中心基建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7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7.47 万元，降低 53.15 %。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补贴等工资结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

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

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